

# 河南省财政厅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河南省财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要点》要求，聚焦财政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全力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资金公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工作，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持续提升。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大公开力度。**一是做好财政支持“六稳”“六保”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扩内需、稳投资、促发展等方面，及时对外发布财政支持举措，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应享尽享。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基层传递政策信号，确保直达资金更快直达基层、更好惠及群众。二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省级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推动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指导市县财政部门高质量推进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和要求，通过门户网站积极做好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使用、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和PPP等信息公开，更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经济信心。三是加快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资金信息公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开设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作为全省补贴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平台，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计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提供个人补贴发放结果线上查询服务。积极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四是做好财政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信息公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情况信息，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及时对外公开财政支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情况，加强财政支持就业、教育、公共文化、养老等民生领域政策公开解读，确保群众事实办实办好、发展成果共建共享。五是积极做好财政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积极推动财政在线政务提质增效，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等服务信息，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服务指南。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严控涉企收费。聚焦政府采购领域，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制度文件，加大政府采购意向、招投标等采购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发挥网上采购商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政策支持。

**加强政策解读。**一是做好财政支持重大战略实施政策解读。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财政支持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财政领域贯彻落实情况，为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生根凝聚力量共识、营造良好氛围。二是持续加强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公开解读。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质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重大要求，充分运用厅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加大中央和我省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公开力度，推动政策解读同步实施，精准传递政策红利，及时了解市场诉求，切实把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宣传到位、落实到位。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采用文字、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留抵退税、减税降费、政采贷、房租减免、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管理辦法等财税政策解读力度，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让人民群众准确、及时、全面获取政策信息。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在厅门户网站专门开设“互动交流”栏目，设置“回应关切”“厅长信箱”“网上咨询”“网上调查”等窗口，主动发布与群众个人和市场主体息息相关的会计考试考务、政府采购、PPP等信息，公布咨询电话、邮箱等咨询途径，及时在线答复群众咨询，回应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决策质量。全年办理网上咨询680余件、网上调查8件，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和诉求。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着力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管理、协同办理、会商把关、送达存档等机制，通过分类指导、加强督办，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2件，均按时答复。依申请公开收到行政复议5件，行政诉讼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管理。**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拓宽主动公开范围，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凡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财政信息须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财政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公开，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新出台的文件及时对外发布，已修订或废止的尽早履行报备手续，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对较早年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排查梳理，及时查漏补缺，在门户网站补充发布并严格落实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完善省财政厅公共关系风险防控办法、办公室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完善财政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重点任务，制定具体举措，落实责任主体，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循。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更好满足申请人对财政信息个性化合理需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征收有关要求，及时发布我省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入收缴及财政票据管理业务流程，依法依规计收信息处理费。三是加强财政政策发布解读。持续推进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重点围绕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绩效管理、重大战略实施、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内容进行实质性解读，采取图文并茂、政策问答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传播力、感染力、影响力。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做好网上咨询建议投诉工作，及时响应群众诉求，依法依规高标准完成答复，采取有力举措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加强关切回应成果运用，系统梳理群众所需所急所难所忧，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共性问题，制作政策问答手册并及时对外公开，同时深入查摆机制、作风等方面问题，切实做到固本强基、补短强弱。聚焦“一卡通”、乡村振兴、会计考试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政策，形成《河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指引》等解读文件，切实提升社会舆情引导回应实效。五是做好财政领域重大舆情风险预警防范处置。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自觉融入大安全格局构建当中，聚焦基层“三保”、地方政府性债务、国企改革、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大力宣传财政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工作，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及时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工作。坚持把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抓在日常、抓出长效，重点围绕总体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做到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推动形成国家安全与财政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全面推进网站平台和政务新媒体集约管理、规范运维，不断完善平台管理、安全防护等制度，形成平台制度化、常态化监管。持续做好

平台内容保障工作，动态调整优化栏目布局和信息内容，新增设置“扩大有效投资”“公平政策宣传”“留抵退税”“政府投资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8个专题专栏，将“涉企资金”专栏调整为“助企纾困和涉企资金”，将分散在其他区域的“重要会议”“重大项目建设”“双随机一公开”“公务员招考”“许可/服务”“处罚/强制”“规划信息”“决策预公开”等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集中展示，将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和财政预决算单独分离设置，确保群众找得到、用得上有效信息。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舆情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不断优化网站功能服务，推动更多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真正打造成为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政民互动服务平台。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厅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发布管理及监督考核等工作事项，各处室（单位）结合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公开解读回应各项工作，夯实工作责任，加强队伍力量，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抓好任务分工。对照《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进行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台账，同时加强督查督办，狠抓工作落实，并将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有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高效开展。**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将《信息公开条例》等方面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范围，着力提升全厅财政党员干部的政务公开理念和能力，切实形成政务公开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平台，拓宽政务公开培训渠道，丰富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培训实效。**四是**做好评估问题整改。进一步用好评估考核指挥棒，在充分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抓好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并纳入2022年工作台账，深入剖析问题症结，真正做到以评促改、以改促进，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9	2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0	0	0	0	0	9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8	0	0	0	0	0	9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1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政务公开工作较去年相比有了一定进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和我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一是主动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政策文件公开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内容需进一步细化；三是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需要强化，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多样，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四是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需要进一步深化，内容管理有待加强；五是网上调查工作力度还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工作，积极探索扩大公开范围，逐步将其他规范性文件纳入主动公开，不断提高政策公开的含金量。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开审查工作，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拟不公开、拟不解读政策文件的前置审查，提高政策解读文稿质量。三是提前谋划政策解读工作，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采用数说图解、图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吸引力。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持续做好优化工作，把握重要活动、重要节点策划生产出新出彩的原创优质内容产品，及时办理回复网上咨询和网民纠错；严格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完善智能校验和敏感词过滤等功能，确保发布信息安全、权威、准确。五是完善“网上调查”栏目功能，及时公开调查结果，推动线上线下调查研究互促互融。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